

与燕为邻

■ 夏见

三年前的春天,我正在沙发上看书,忽听到阳台方向有叽叽喳喳的鸟叫。我循声轻手轻脚地靠近,只见两只乌黑发亮的燕子,嘴里叼着小泥丸,紧紧吸附在阳台的顶壁上。显然,它们是打算在这里筑巢安家了。这一幕让我既惊讶又欣喜,毕竟,在城市的钢筋水泥间生活了几十年,我还从未目睹过燕子选择在楼房里筑巢的情景。老话说,“燕子来,要发财”。即便这话只是心理慰藉,但燕子的到来,也算是吉祥的象征吧。

儿时在老家农村,每到春暖花开季节,燕子们或在蓝天白云间翱翔捕虫,或在树梢间呢喃对唱,它们的身影和声音,构成了春天最美的风景。村里每家每户的屋檐下,都有主人特意为了燕子搭建的小窠笆,供它们筑巢繁衍。而我家的燕窝,与众不同地筑在了堂屋里的顶梁

上。从我记事起,那顶梁上就稳稳地挂着两个燕窝。据父亲讲,那托着燕窝的簷笆,还是爷爷在世时亲手钉上去的,它们承载着几代人关于燕子的记忆。

每到春天,燕子都会准时回到我家堂屋的顶梁上。每天,我都会拍着小手跟栖息在梁上的燕子“对话”,燕子也总会用“你爱你爱,你爱你爱……”(燕子叫声的谐音)回应我。特别是孵出小燕子后,老燕子整天忙喂食,燕窝里全是黄口大脑袋,晃动不停,场景极其有趣。中午和晚餐时分,我们一家围坐在堂屋吃饭,燕子们则安静地蹲在窝里,默默注视我们,仿佛也在享受这份家的温馨。年少我曾天真地想:也许燕子已把自己当成我们的家庭成员了吧——因为,我们一家人都把它们当成了最好的朋友。

可到秋天,又该是我忧虑的

时候——说不准哪天,屋梁上就不见了燕子的身影。它们已经离开我,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,而且这一走就是好几个月。燕子离开的最初几天,我们都会不自主地望向空荡荡的屋梁,再失望地将目光投向屋外深远的天空,心里总是空落落的——它们在时,家里满是生气与热闹;它们走后,家里就像有亲人远走他乡,日子变得冷清无味。要到次年春天,燕子携家带口重新栖上屋梁,家里的氛围才会活跃起来。

屋梁上的两只燕窝,被燕子年复一年地修补着。这可断定,住在我家的,始终都是同一家燕子。父亲说,燕子很恋旧,它们认定的家,都不会轻易离开。父亲还说,燕子选择的栖居家庭要安静、干净、人好、不会伤害它们。

我进城后,就很少见到燕子

了,偶尔在野外看见燕子飞翔呢喃,也会忆及少时的堂上燕子,但终究是念而不得。谁承想,就在三年前春天的这个中午,眷念中的燕子,携着野性的春意,突然飞进我的阳台,并永久性地驻扎在我的生活空间。这让我欣喜万分。

在随后的日子里,燕子们进进出出,有序忙碌。偶尔歇在阳台上,与我们共享这份宁静。民间称燕子为“家燕”,不无道理。楼房层高不足三米,人与燕窝的距离仅一米余,但即便我们在阳台上侍弄花草、晾晒衣物,燕子也不会惊飞。

每年,窗前榆树枝头冒出嫩黄芽粒,我就知道燕子即将归来。在等待它们回家的这段时间里,我总会望着空空燕窝和淡蓝天空,默默计算着燕子的归期,如同期盼远行的亲人回家——感激命运让我再次与燕为邻的美好。

柿子的味道

■ 程晓平

一个周末,小区门口卖水果的小摊贩在地上摆了一堆塑料盒子装的水晶柿子,红艳艳的色彩中夹杂了些许的粉白,散发出不可抗拒的诱惑。可爱的小模样瞬间就刺激了我的视觉和味觉。还说啥呢,十元一盒不搞价,拿下再说。

打开包装先尝一个,熟悉的甜味瞬间就弥漫了整个口腔。心理学上说甜味食物能够让人产生愉悦心理,这小小的柿子也让人的好心情油然而生。

在房前屋后的众多树木中,和人距离最近、感情最铁的肯定是柿子树。它不挑地域,无论山沟坡地还是荒滩旱原,只要栽下去,几乎不用管护,几年就能挂果,据说能寿逾百年。柿子也叫柿果,它比野生的黑枣大出许多,但没有黑枣核多、涩味的缺憾,柿子自然成熟或者经过加工后甘甜可人,吃一口,满嘴果香。

霜降一过,满树的叶子经不起寒霜的洗礼,几乎在一夜之间就被秋风扫荡得所剩无几,只有那些吃霜变红的叶子还在顽强地守候,陪伴着柿子共度余生。这时的柿子颜色由黄变红,呈现鲜亮的诱人色彩,味道逐渐褪去生涩,潇洒地挂在枝头,仰头望去,就像一个个红红的小灯笼,在深秋的冷风里摇曳生姿。

记得小时候,八月过后在灞河南岸的山沟里割草,那时柿子还只有核桃大。小伙伴们兵分两路,一路把生涩的柿子摘下来,悄悄地塞到温暖的水稻田里做好记号,只要一天时间再挖出来就可以食用,温热中夹杂些许生涩,美其名曰“暖柿子”。其他伙伴上树把柿子连树枝一起折下,架到树梢最高处以浓密的枝叶遮挡,绝对不能让麻雀或者眼尖的人发现,否则就白忙活一场,几天后就会自然软透成熟,吃起来略有甜味还算软糯,这叫“架柿子”。孩子们这些带着野性的食用方法和母亲的巧手比起来,似乎还不在于一个层面。母亲把快成熟了的生柿子放到一个瓦瓮里,中间放一个拳头大的梨子,密封一周后再打开,柿子在梨子的熏陶下就变得色泽红艳、软糯香甜、美味无比,这叫“烘柿子”。

吃过太多的柿子,有一段时间,我一见柿子就心生厌烦,暗自发誓一辈子都不想再吃这样粗鄙的水果。尽管柿子很多,但母亲从不浪费一个。她把柿子去皮晒成柿子疙瘩,就连柿子皮也要收集起来,“吃”过霜后的柿皮能“长”出“白霜”,存放到容器里是哄娃的美食。入冬前,父母两人还把挑拣出来的完整柿子送上房顶,一个挨一个放到用苞谷秸秆铺成的温床上,上面再严严实实覆盖一层苞谷秸秆防止鸟儿啄食。大雪纷飞的时节,贵客临门,母亲以水温柿招待亲戚,孩子们也能跟着沾光吃上一口鲜味。

时光总是在不经意间飞快地流转,如今的我已经进入中年。久在都市,世上最美丽的风景却在回乡下老家的路上,那里有自然与人文混合装点的美丽画卷;尝遍美食,世上最甜蜜的口感可能就是柿子,那种滋味陪伴我度过的一段成长时光,苦涩而甜蜜。柿子,我发誓下辈子都不想再吃的食物,至今却牢牢地在我味觉内存里占据着一席之地。柿子的复合滋味,一定是随着生命的密码深藏在灵魂深处,任凭岁月更迭,才下舌尖,又上心头。

胡辣汤里的早味

■ 徐祯霞

周末的早晨,我总爱去一家店里吃胡辣汤。店主是个女老板,80后,长得不算漂亮,但干净利落。这是一个位置略有点偏僻的小店,一个单间的门面房,最里面被隔成了一个小的操作间,外面只能够摆下六张四人桌,但就是这样一个小店,却天天顾客盈门。

我发现这个小店,是一次偶然的路过。那天外出办事,时间急,没顾上吃早餐,办完事,11点多了,左想右想,不知道吃啥,正在东张西望之际,发现了这家胡辣汤店,便端直走了进去。

见我进门,老板娘便笑着打招呼:“来了!”我说:“嗯,来碗胡辣汤。”她应了声:“好。”盛的时候,她还问我:“吃辣的怎么样?”我说:“一般吧,正常口味即是。”很快胡辣汤端上来了,满满一碗,我说:“还挺满!”她说:“就这几碗了,一卖,就关门了。”

见她如此说,我便心生疑问:

“你们一天只开半天门呀?”她说:“是的,我们基本上都是卖半天,今天上班的人少,要不然,一般情况下,10点多都卖完了。”我说:“那生意还挺好嘛!”她说:“罢了,卖了几年了,很多都是回头客,生意算是正常吧,少操心,没多少压力。”我说:“做生意,这样才是最好的状态。”听我如此说,她便笑了。她一边跟我说话,一边收拾着店铺。

老板娘是河南人,和老公是在外面打工认识的,后随老公嫁到西安,老公家在城中村,集中安置后,两人赋闲在家,就开了这样一家小店。平日里,两个孩子的上学和生活起居由公公婆婆照顾,夫妻俩就安心做生意,好在生意稳当。我将店里四下打量了一番,说道:“也是你们善于经营,你们这胡辣汤味道好,稠稀适中,太稀了,没魂,太稠了,又浆了,不稠不稀吃起来才舒爽。”

在闲聊中,我吃完了那碗胡

辣汤。此后,想吃胡辣汤时,就直奔她这个店。慢慢地成了她店中的熟客,成了可以随意拉闲话的熟人。

她家的胡辣汤配料有豆皮块、花生米、碎木耳、薄薄的牛肉片,还有少许短短的粉条,食材不算多,但吃起来总是余味悠长。据她说:“这是汤的缘故,一定得是熬出来的牛肉骨头汤,要不然,咋都做不出这个味,餐饮这行,欺不了人的嘴和舌头。我们店里这么多年,天天都是现熬的骨头汤,因此大家才会一直来吃。”我信她的话,因为我也是爱吃这个味的,因为吃着舒服,因为吃着回味久久,才总会不由自主地来。

当然,这也跟她店里的环境有关。这个店虽然小,却干净雅致,墙上贴着中式图案的素雅壁纸,桌子是原木色的,清新质朴,地面总是干净的。虽然做着餐饮,但老板娘却一直干干净净,着



装得体,头发总是整齐光洁地盘在脑后。以前人们总是满足于吃饱,而现在,人们讲求的是吃好,吃出好心情,而这家小店恰恰能够带给人们这种心理和口感上的满足。

这天,我一个人在家,不用打理早餐,就去了那家胡辣汤店。我要了一碗胡辣汤,两个水煎包。水煎包有两种口味,一种是牛肉粉条馅的,一种是鸡蛋韭菜馅的,两种口味都不错。

此时,街上各种叫卖声此起彼伏,阳光也跳上枝头。

熟人的魅力

■ 杉林

我常年不做饭,三餐都在外面对付。这在生活稳定的人看来不可思议,但对于如我般漂泊者,似乎已是常态。

20余年来,一日三餐,我已记不清在外面吃了多少顿。但好吃的、难吃的、丰盛的、清淡的,也都吃过了。另外,我也趁机观察了饭摊、饭馆的老板们,他们有的热情,吃一顿饭让人如沐春风,心里特别温暖。有的冰冷,脸上总有难以消减的霜气,让人有距离感,但往往他们做的饭又好吃,使我下不定完全告别他们的决心。有的实在,饭菜的量太足,我总担心他们这样做下去,是不是会赔钱。有的吝啬,做一张饼,做得越来越小,越来越薄。还有一些老

板前后态度的变化,尤让人感觉到人情的冷暖。

有一段时间,我总喜欢去楼下的早餐摊喝一碗油茶麻花。他家的油茶香醇,麻花脆干,总是让人垂涎,几日不吃就觉得怀念。

因为每日都去,摊主夫妻每次都笑脸相迎。老板每次在盛上满满一碗油茶后,还特意为我,在锅里多捞出点泡软的麻花,最后不忘再撒上一把干麻花。这碗油茶吃得我不仅胃里舒服,心里满足,连多年的老胃病似乎也养好了。

人总免不了犯喜新厌旧的毛病。过了一段时间,我又迷上了另一家的小米粥,也是每日都去,从不错过。后来呢,又总是外出,

常不在家,连那家的粥铺也不光顾了。

这几日,当我再一次回来,再一次来到油茶麻花的摊位时,摊主脸上已没有了笑容,也不再和我打招呼了。他舀来的一碗油茶,只有多半碗,约等于之前的三分之二。麻花呢,也未见泡软的,只有几根干麻花点缀在油茶上,起着象征性的作用。是否能吃饱倒在其次,只觉心里受了很大伤害。这种待遇,大约就是对我“喜新厌旧”的惩罚。

还有一次,是傍晚时分,我去一家小摊买煎饼果子。摊主的小摊藏在一个小院子里,她站在门外张望着顾客。我跟着一对母女来到她的摊前,她对母女俩很是热

情,甚至有些恭敬的意味。我看她细致认真地摊面糊、打鸡蛋,在饼上铺了厚厚的一层土豆丝,甚至还免费加了火腿。从这些行为中,我感受到了老板的大方与实在。

送走这对母女,老板感嘆着生意不好做。从她口里,我得知刚才的那对母女,是住在他们楼上的,算作相识。正和她聊天,还没注意时,老板把我的煎饼果子做好了。我付了钱,接过煎饼果子准备离开。当我的手接触到煎饼果子时,感觉它怎么如此“瘦弱”。低头一看,它的大小果然只有刚才那对母女拿着的一半。回去的路上,我就在想,就是被区别,也不至如此明显吧?

熟人的魅力就如此之大吗?